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

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壹、修訂背景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貳、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參、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肆、核心素養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伍、適用對象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共同說明/宜蘭員山國小俞昭銘老師	有關適用對象的定義與用詞是否會混淆與產生標記問題	有關第11頁適用對象是這四類，在操作型定義寫的比較籠統一點，比如說：輕微缺損的學生，它的操作型定義，指在某一個領域/科目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或成就低落等，造成與一般同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之學生。那它的操作型定義僅在「部分落差」，其他後面其實都是舉例或是在說怎麼去提供，可是就老師來看的話，我們怎麼去區分部分落差或嚴重落差？這是我們會混淆的。	<p>1. 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實為本章第一段所指之「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而非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等四類學生。唯恐書寫與呈現方式會造成誤解，已根據意見將適用對象修正分為「法定對象」與「對象課程規劃需求」二大標題。</p> <p>2. 至於以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的區分方式，是代表該生在每一個領域/科目的個別學習狀況與所需提供的課程支持需求，與意見中提及之正向支持概念符合並非指學生，故應無「負面」的意義，而是中性客觀的呈現學生在該領域的學習功能情形有不同缺損程度，且因每個人都可能在不同的領域/科目有不同的學習表現，故應無貼標籤問題。</p> <p>3. 至於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中所指之「部分落差」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中所指之「嚴重落差」，本就應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根據教學現場狀況做每</p>
2	北區共同說明/全教總特委會委員鍾正信老師		學習功能缺損的操作型定義:學習功能的操作型定義不明確，是否能更清楚說明其操作型定義，讓現場老師更清楚了解如何分類。	
3	北區共同說明/全教總特委會委員鍾正信老師		關於適用對象名稱是以學習功能缺損程度做分類，是否能以正向方式表述。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以障礙作分類，教師在教學過程中以支持性策略幫助學生學習，因此在敘明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別的分類方式改為較正向方式做陳述，如適用對象中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是否改調整正向表述為「無支持需求」、「部分支持需求」、「全面支持需求」。因為不管在學習內容或學習表現都是在提供學生需要的相關支持策略，若名稱還著重於缺損的上面，是否容易造成誤會，是否能改成較正向的說法。(課程實施規範 P11~12)	<p>一學習領域/科目之評估，故不宜在課程實施規範中完全限制其課程規劃之彈性。</p> <p>4.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 102)第九條規定，「支持策略」為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應具備之項目之一，係指學生所需之各項支持而非僅涉及課程，而本課程實施規範主要在說明如何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整體學習規劃，故無法採以支持方式的多寡作為課程規劃需求之依據。</p> <p>5. 考量原本敘寫採以大標且粗體文字說明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四類學生之排課方式，容易造成誤解以為指適用對象，故修正「適用對象」區分為「一、法定對象」及「二、對象課程規劃需求」兩大部份說明，再在後一標題下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或學習功能優異的四項各領域/科目課程規劃的需求說明，並依據法令規定將各類適用對象具體羅列，應可避免一直造成之誤解。修正後之全章整體架構如下（完整內容請參見實施規範修正版PP.11-13）：</p> <p>一、法定對象</p> <p>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 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p>
4	中區共同說明/全國教師會岳祥文老師		第11頁的學習功能缺損部分，建議是希望這部分名稱能夠用正面表列的方式，改用支持程度或支持需求學習功能的部分，全教總的意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缺損一詞其實是貼標籤，不管是資優或缺損都是貼標籤，為什麼不在特教的精神上變成一個支持程度呢？這些意見請列入會議記錄。	
5	南區分組一/高雄中學李		在實施規範裡面的一個名稱的用詞是屬於偏向負向表列，提到缺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昆霖老師		<p>輕微缺損、或者是嚴重缺損，這樣的一個用詞也是一個標籤，這是一個公開的檔案嘛!家長其實也看的到，那早期我們把嚴重情緒障礙的嚴重2個字拿掉，但是這邊又出現了嚴重缺損的一個用詞，在實務上，確實我們也會遇到不同的聲音跟不同的考量，不曉得老師們的想法是什麼?</p>	<p>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p> <p>(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三條，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類別學生。</p> <p>(二)資賦優異學生：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四條，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類別學生。</p> <p>(三)藝術才能班學生：係指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第七條，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及舞蹈）學生。</p> <p>二、對象課程規劃需求</p> <p>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及總綱的規範，……</p> <p>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需依學</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每一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p> <p>(一)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係指學生在某一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p> <p>(二)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係指學生在某一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p> <p>(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係指學生在某一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p> <p>(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係指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 102)中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的學生在某一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民 104)設置之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之學生。.....</p>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一/ 全教總	有關身心障礙資優學生的IEP與IGP問題	雙重身分的學生應該要採行IEP還是IGP，或是兩個都要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特殊教育法令上在IEP所給予的保障比IGP更完備，因此針對身心障礙資優生應該將其IGP融入IEP中。 在本課程實施規範的P.13(倒數第二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需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P.62(第19點)，以及P.72、P.75及P.80(「決定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段落最後一句，「如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則需將其IGP納入IEP中)中均有敘明此一作法。

柒、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一/ 桃園市楊光 國中小特教 組長陳惠珠	有關課程調整原則及各領域/科目調整應用手冊編訂問題	在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的原則中，沒有看到採取「忽略」的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提到的課程調整方式包括「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等，並未提到「忽略」的調整方式。感覺上「忽略」即為「刪除」，因「刪除」並無做任何調整，故不宜將「刪除」納入調整的方式之一。 教育部國教署已針對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有學習功
2	北區分組一/ 全教總		在前幾次的課綱說明會中，敝會有提出關於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尤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其是特教學校的學生，是否能提供在學業性需求課程調整中刪除的準則或標準？</p>	<p>能輕微缺損、嚴重缺損或優異之學習特質和需求者分別編製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此三本調整應用手冊均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所規定之課程調整(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方式，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內容所需之調整編製而成。</p> <p>3. 由於國教院認定三本調整應用手冊屬於配套措施，不屬於領綱性質，故不經過公聽會等研議歷程，而未列入此次之分組座談，然目前該三本調整手冊已經國教署設立的研修小組進行審議，並進行相關的分區座談。</p> <p>4. 在《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針對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的調整建議之一確實包含「刪除」方式，但其刪除後並無列出調整建議，故仍非屬課程調整之方式。</p>
3	北區共同說明/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學會郭馨美理事		<p>此次公聽會只分3組座談，此次是談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的局部，很多學生在資源班的環境學習，只分3組做討論，缺少針對在一般環境學習的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綱討論，而此群學生卻佔特教生總數的90%，對學生受教影響甚巨，雖說此群學生的課程是跟著一般課程，但其特殊需求也是需要討論，是否有其他場次做此方面的討論。</p>	
4	中區分組一/竹山國中特教班老師		<p>在特殊需求的部分有參考手冊，那在其它七大領域的部分是否有我們可以參考的手冊，包括國英數自社等七領域部分是否有參考的手冊。</p>	

捌、學習階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共同說明/師大音樂系吳舜文教授	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核定設班的類型未列入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針對在實施規範裡第 18 頁學習階段的第一段第 5 行特殊教育學校依據學校設班的教育階段並沒有講到單科型高級中學，因為課綱是很久才會修訂如果沒有太多抵觸，建議增列單科型高中讓它完整。	由於目前特殊教育學校未設置單科型高中，但確實未來可能有此設置，故已補充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規定辦理...」(P.19)。

玖、課程架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中區共同說明/靜修國小何振偉老師	有關國小特殊需求課程的節數安排	第25頁裡面的第4學習節數，課程需依據表四的這張，國小階段低年級最多只能排4節的特需課程，中年級最多排6節，高年級最多排7節，不知這樣解釋對不對？ 只有特需會有這樣的彈性嗎？ 第 25 頁內容「課程需依...需是有強制性的意思」	本課程實施規範並未特別限制特殊需求領域節數的上限，有關 P.25 表四所列之高年級 4-7 節，此乃是規範校訂彈性學習課程的時間，若特殊教育學生仍有需求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進行教學。此外，不限於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調整節數，其他如語文、數學等領域亦可，請參見總綱實施要點附則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以及本課程實施規範表4、表6、表8、表10及表11上方之文字說明「...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至於「需」是指需要並沒有強制性，「須」才屬強制性的文字。
2	中區分組一/ 中華民國學障協會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說明	有關對於國中小我們還蠻明確，高中職以上對於資源班學生的一些特殊需求部分，完全好像都沒有提到，那對於這個部份在課綱這方面究盡有沒有怎樣的指導可以讓我們家長有一點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高級中等學校有關校訂必修或選修課程的說明中均提及學校可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如P.32校訂必修課程→B.)。 2. 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與選修的學分數相當多，因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規劃的彈性空間更大。以技術型高中服務群為例，其校訂領域/科目的學分數為62至90學分，因此學校可於校訂領域/科目中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須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為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中並列出學分數。
3	東區共同說明/花蓮特殊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嚴重缺損領域/科	第36~37頁技術型中學、第45~46頁綜合型中學、第51-52頁單科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學生有可能在一般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就讀，故其所需之課程規劃需依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教育學校家長會長	目學分數的調整	學，在部分領域的調整說明功能特別提到，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學生以修習2學分為原則，我們是想到孩子的狀況範圍很大，如果我們說這樣子的話，會不會就是造成孩子他們在學習上面會有壓力，或者甚至說他功能可能比較好，會不會有所侷限在那邊？我們討論的結果是否可以把學分取消？回到IEP的討論當中比較適當？	<p>綱要總綱〉(民103)進行，因此本課程規範中之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所列的「調整說明」完全需依據學生的需求而決定是否需參考調整。且在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之前的說明文字均有提到「學校得參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表6(表8/表10/表11)右欄的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並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因此當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中所列之調整建議尚無法滿足學生的調整需求時，學校仍須依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做必要的課程調整。</p> <p>2. 至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中的「調整說明」中提及「以修習○學分為原則」或「全民國防教育必要時得予免修」等調整建議均僅為「建議」性質，並非不能修習少於或多於所建議之學分數，或某些領域/科目絕對不可免修，故仍須依據總綱之規定可依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調整部定</p>
4	北區分組一/桃園啟智學校家長會會長		草案中的圖表，第36、37、45、46、51及52頁中提到嚴重缺損的學生，以修學分為原則，有些則是免修，這部分是否需要再調整？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與校訂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5	中區分組一/ 臺中特教學 校洪秋慧教 師	有關學生課程調整後 的學分數認定問題	之前問過兩個教授但答案都不一樣，就學校現在有將課程調整為特需情形，但是核給學分數時，應核給原始學分，還是調整後的特需的分數，這樣可能會影響孩子他要轉科或轉學，學分認定的問題。例如假設將學生的社會課我們把他調整特需課，那原本成績是社會還是特需，我們只是要一個固定的答案。	若將學生某部定領域/科目調整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學分數認定理應採計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學分數。
6	南區分組一/ 三民家商特 教組陳冠廷 老師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名稱問題	有一個特殊需求課程在排學分的一個問題，以特殊需求課程來說，我們會放在校本的部分，那之前有聽一說，是不是說要在校本的架構表裡面，羅列出特殊需求的正式課程名稱?才可以讓大家知道我們在上特殊需求課程。還是說就是像剛蔡教授提到的，比如說，我今天設了一個科目，但是我可以在課程裡面去做彈性，比如可以跨科去做課程，做我的課程設計，然後也可以依據學生需求去設計另外的課程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學生的需求主要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科目，則其科目即需列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科目的名稱。 2. 當學校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概念融入設計學校本位特色課程時，其科目名稱可由學校自訂。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稱,放在校本選修的一般科目裡面。	
7	中區分組一/ 臺中特教學 校洪秋慧教 師	專任教師是否含代理 教師	有關教學研究會有請專任教師組成 之,從字面上會解讀成不含代理老 師,因為我們現在教學研究會都是 有含代理老師的,因為我們學校占 大概11%左右代理老師。	專任教師即包含編制內教師與佔缺之代理教師,因此代理 教師必須參與學校教學研究會之會議。
8	中區共同說 明/中區分組 一/台中特教 洪秋慧老師	特教學校設立科主任 問題	1.第39頁這邊有提到科主任,特教 學校可以設立科主任嗎?含減授 課、職務加給。 2.科主任的部分,因為我們特教學 校,我們編制跟一般學校是一樣 的,沒有特教組長,現在教學組 會發現大家都是一年一聘,希望 給特教學校設立科主任。	有關特教學校科主任之設立問題,建議國教署於行政配套 措施中進行討論。

拾、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中區共同說 明/全國教師 會岳祥文老 師	有關實施要點中總綱 或新增之特教相關的 內容之區別	第57頁實施要點大部分內容都是總 綱有講的,那這本特教的裡面有一 些特教的東西,這邊就應該不需要 再寫了,或者要另外標明我們總綱	課程實施規範為正式文書,恐難以字體或其他方式區隔其 差異,且有關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內容已刪除了總 綱的實施要點中與特教無關者,所呈現者均為特殊類型教 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應知悉與執行之項目。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的部分是哪幾條，然後特教的部分是增加了哪幾條，應該要區隔開來，讓大家比較清楚。	
2	北區分組一/ 桃園啟智學校家長會會長	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重點與教師專長及學校資源的配合問題是否有矛盾	草案第59頁，第20、21點中，強調實用性與功能性為主，並強調與生活經驗結合，可知生活經驗對學生來說非常重要，又有提到不宜先行考量教師專長與學校現有資源，但在後面的專業教師中提到要支持學生學習，這樣是否有兩相矛盾之處？	所提之P.59規範所指為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規劃重點，需以學生之能力與需求為主實施，而不應受限於現有之教師專長與學校資源；至於意見中所指之專業教師，查遍草案，顯示應為口誤是指P.68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之第2、3點，此一部分之重點在強調學校應充分善用並發展教師專長，以及應用學校資源支持學生之多元適性學習，亦包括規劃與進行與學生生活經驗統整之課程與教學，故應為相輔相成之規定而無矛盾之處。
3	中區共同說明/全國教師會岳祥文老師	有關教師公開授課的規定違法且課綱不宜規範家長與民間參與的要點	第65頁針對教師專業發展，公開授課因牽涉到教師的義務，應專法處理，權利義務應由法律訂定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希望整個教師專業發展的部分可拿掉，因為連總綱都這樣訂，之前一直反應都沒有正面的回應。教專的部分在全國總綱裡面就是這樣訂，但是當特教要引用的時候，請去了解是否有違反法律的原則。因教師的權利義務很明確是要法律來訂定，不是課綱可以訂定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是有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開授課」部分為總綱所規範的，就如同發言者所述，過去雖曾在總綱訂定過程中反映但並未獲得採納意見而刪除該內容，顯然有其思考。 2. 因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課程亦為總綱中的一環，且本課程實施規範需依循總綱研訂，故有關該處的內容恐無權進行調整。 3. 至於「家長與民間參與」部分，因為亦為總綱之內容，本課程實施規範實恐無權作調整。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大的爭議性。第67頁家長和民間參與的部分也是違反法律的授權，課綱不應訂定教師專業或家長參與的東西。	

拾壹、運作模式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一/ 桃園啟智學校家長會會長	有關IEP擬定的時間與團隊成員更替的作法	剛剛談到IEP的重要性，那請問制定IEP的時間點，是學生開學後開始計算？還是教師家訪後開始計算？這部分在草案中都沒有提到，是否有更明確的時間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條規定「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有關「入學」的時間依據各縣市政府之認定。 2.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為「學生」設計的該年度教育計畫，應由整個IEP團隊共同擬定而非僅由一名教師負責擬定，因此若遇到更換個案管理者(或IEP團隊中教師)的狀況，則原本的個案管理者(教師)需負責該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當新任個案管理者(教師)就位，則只需更改IEP團隊成員，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再修正之處，如無則可直接根據該份IEP執行，故與導師之變更無關，新生可在鑑定分發後即開始由學校安排之該生IEP團隊擬定IEP。
2	中區共同說明/全國教師會岳祥文老師		開學時間一個月後法律訂定，這還沒有一個明確共同的認知，到底是8月1日開始算，還是9月1日開始算，實務上新生入學要新生來了才有辦法做IEP的設計。	
3	中區共同說明/全國教師會岳祥文老師		第81頁流程表，新生在程序上會有問題，導師都要到8月才能確定，這整個流程在新生完全不適用，所以是否應想辦法把整個新生的流程也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考量進去，另外再加註一句話，新生可以另外其他的方式處理，因為IEP裡面也有訂定新生是後面的問題，這邊會牽涉的問題是這邊有要求要統整全校的需求，可是新生還沒進來，沒辦法統整，排課也沒辦法排。	
4	北區分組一/ 全教總	有關運作流程圖IEP或IGP擬定的繪製方式	課程實施規範第70頁的課程運作流程圖，在擬定個別學生IEP或IGP草案時，就應該包含特需領域課程的規劃，而不是在召開IEP會議後再擬訂。	採用直線箭頭方式確實可能會讓人誤解「擬訂個別學生IEP或IGP草案」在「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等之前，故已參考意見在運作模式之圖示部分新增部分虛線框與註解，以利瞭解草擬IEP或IGP的程序包括需要分析能力現況與需求、規劃課程、相關服務等，但亦需要在會議中討論草案的適切性。（相關修正請參見實施規範修正版P.73、P.76、P.81、P.84）
5	中區共同說明/ 全國教師會特教委員會委員莊易耕	有關運作模式中未列綜合型高中運作流程問題	在實施規範第18頁，有列出4個高級中等學校的類型，第29頁是列了普通型高中，第36頁有技術型高中，第45頁有綜合型的高中，第51頁有型高中，在第71頁實施要點裏面，71頁是普通型、74頁是技術型、79頁是特殊教育學校的類型，所以問題是45頁綜合型跟79頁特殊教育學校的類型，所以問題是45頁綜合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課程實施規範「學習階段」之高級中等學校共有四種類型，但在「運作模式」一章中，考量多數學生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故分別列出，且因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即為普通型與技術型高中之二種類型合併之學校，應可參考普通型與技術型之運作模式實施，並已在P.71第一段的文字中說明。 2. 至於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因其可能橫跨不同的教育階段，有的學校包含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跟79頁特殊教育學校要如何對應？	高中，有的學校只有國小、國中與技術型高中，故需根據該特殊教育學校所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參考特殊教育學校之運作模式圖示和文字說明實施。
6	北區分組一/ 臺北市北區 教學資源中 心	有關普通型與技術型 高中運作模式之入學 管道不夠完整與文字 說明不一致	在實施規範的第71頁(二)-1-2提到，「應針對各縣市特殊教育生鑑定及就輔導會安置...」，但在第76頁第6行是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待特殊教育生經安置或分發入學後...」，這部分的文字有所不同，就入學管道來說，高中的部分應該還有其他入學管道。	已根據意見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改為「學校應針對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或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多元升學管道分發至該校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P.74)，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則改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待特殊教育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或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多元升學管道分發入學後，...」(P.79)。
7	南區共同說 明/家齊高中 資源班方淳 慧老師	有關高中教育階段學 校課程計畫內容與送 審問題	實施規範第73頁的圖，這幾年在推動把普通科作的總體計畫書，結合特殊需求領域的部分一起送審，我比較有疑惑的是這個流程圖，它的流程圖中間希望我們在確定課程及相關服務需求之後，然後去統整學生的需求，然後經過特推會、課發會，然後納入學校的課程計畫。我第一個疑問是這是指學校總體計畫書嗎？第二個是說要確認學生的需求，應該是學生入學後吧？時間是在學生入學後，我才能確認有哪些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學校在學生尚未進入該校就讀前，確實已設計了學校課程計畫作為主管機關行政管理及家長與學生之選校參考。此學校課程計畫主要是根據該校去年就讀學生之特質與計畫之執行檢討，學校地理特性、現況、各項資源與發展願景等優弱勢分析而預先規劃之課程計畫。 2. 然當學生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或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多元升學管道分發，且召開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後，需因應當年度入學學生的需求微調該學校課程計畫，故需採用普通型高中運作圖左下方三個小框框處的說明流程。其中，第一個小框的內容在檢視學生能力與原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生進入我們學校，然後他有什麼需求，但是學校的總體計畫書是在學生入學前就已經審定跟公布，這一點一直是我們高中端很難解開的疑惑。</p> <p>另外，收到新生做功能評估是針對國中端老師所提供的資料，或是我們自己跟學生晤談之後所了解的，但往往只是預估，可能在一個學期過後，其實他是需要再作調整的，這是我發現跟我們預估的狀況有大落差。那如果要再進入流程圖裡面，重新規劃他的需求，或是又要召開特推會、課發會，我個人覺得這樣的行政流程上會造成我很大的困擾，的確我們也有人力的問題等等，因為我們都是一人負責資源班，還要跟著學校開這麼多的會，其實是很困難的一件事。</p>	<p>本預定之學校課程計畫之間的差異情形，若有差異則可透過各領域/群科/科目或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並召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重新審議且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之後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3. 學生之 IEP 可以隨時召開 IEP 團隊會議後修正與更動，並非擬定後就不可再修正或調整，故應無問題，且如果沒有涉及整體資源班的課程規劃，則不需要調整學校課程計畫，而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無關。</p>
8	南區共同說明/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	特推會與課發會之間的關係與權責問題	特推會、課發會的這個部份，首先在這一份文件裡面，它有時候是用審議，有時候是用決議通過，在用詞上面並沒有統一。我比較想要了	1. 有關學校特殊教育課程之審議方式係依據總綱實施要點附則四之規定：「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p>解的是說，一個經過IEP決定的一個目標，特推會或課發會可以否決嗎？另外一個是剛提到IEP是可以不斷地滾動時，有更動過的還需要再送一次課發會或特推會嗎。另外我們學校在推特教課綱這一塊，課發會及特推會是尊重特教老師的專業，但在層級上，反而看到課發會的層級是最高，因為先是IEP必須是特推會再課發會，我就會想說課發會的專業就在於學生需求調解的這部分，這樣等於是附予他們有最高的決定權，我比較不清楚這樣的邏輯。</p>	<p>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p> <p>2.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時，每個會議所進行審議之功能與重點均不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需綜合評判學生現況以決定課程與提供相關服務；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須審議校內每一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課程與服務決議之正確性；至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則要審議特殊教育調整融入學校課程計畫的情形與所需實施之校訂課程（包括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大綱。由於上述會議均有其負責之任務與會議決議需執行，故並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高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位階問題。</p> <p>3. 為免混淆且能更清楚瞭解其關係，故參照總綱附則四與現行特殊教育法規，補充本課程實施規範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之修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調整之作法，「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機關備查後實施」。

拾貳、附錄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無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南區分組一/ 家長-黃若慈 (學障協會)	此套新課綱與之前之課綱有何差異及學校教師能否實施協同教學	我們曾在國中階段作協同教育，就是自學。今天有很大期待是希望聽到講新課綱在教育現場，我們能感受到什麼改變?或者說做好什麼準備?因為剛教授也有提到協同教育，在體制內的學校想要做協同教育，老師們有這樣的準備嗎?協同教育就是協同教學，因為我們在國中階段就是自學、共學。如果是學障生的話，如果在體制內的學校用那種自學的話，還是很習慣關說，如果說有這樣的準備，有這樣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總綱，學校可以實施協同教學跟合作教學。因為課綱是綱要，本課程實施規範只是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 103)訂怎麼執行的原則，至於細節的做法請參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說明。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為十二年一貫之課程，每個領域均有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且此次課綱修正包含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的話，我們當初是不是就不用走到開放性教育去自學。所以真的很期待有這樣的新課綱，能讓我們感受到什麼改變？或是說做了怎麼樣的一個準備去協助在體制內學校的老師？可不可以知道107的新課綱做了哪些調整？	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較前次民國 100 年課綱程序更為完備。
2	南區共同說明/台南特委會主委張杏華	有關普通教育課程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助益問題	今天這個依據普教為基礎來做的特教課綱，可是以我任教國中來講，會考有1/3的學生成績是在加強，就等於在C，因應很多教學的部分，這樣普教課程可能對一般的學生來說，有1/3的學生也都無法去適應或完成，或是達到該普通課程的目標。那身心障礙學生本身因為有一些限制在，所以普教為基礎來又要去做調整，這樣對學生到底有多大的幫助？那以我自己在任教國中而言，對智能障礙類的學生，一般課程的英文跟數學真的是非常的困難，國文也是有相當的難度，雖然相較於其他課是容易一點點，但這還是很困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綱的實施要點附則四已明確說明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惟須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讓學生可以獲得符合其需求且有意義的課程。 2.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綱要的課程調整可以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建議。譬如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可能在多數領域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則可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如何調整應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並將學習重點調整或轉化為功能性的學習表現與內容。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處理與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3	南區共同說明/台南特委會主委張杏華	有關人力不足如何因應學生課程需求的問題	在現實層面我們遇到的是我們的人力沒有給到很足夠的，那妳在一堂課程中要有多層次教學，在現實層面教學現場真的有困難。像剛剛有提到重障的學生有特殊需求課程，你可以把它拉高，可是在拉高之後變成說，一般老師在授課有國文、英文、學科部分、特需部分，同時不可能將特需跟學科放在一起上。當你需要這麼多不同的人力的時候，這個人力怎麼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學生有大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需求，而其國文、英文等課程需求相對較少，則可透IEP團隊審慎評估後減少或免修此些課程的節數/學分數，而改為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過去執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的過程中，恐執行上有所誤解，誤以為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最多只可安排12節/學分數，實際上當初並未有此限制，而需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安排適切的節數/學分數。 2. 此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亦可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中進行教學，並非一定要採外加式課程方式實施。 3. 至於目前給予的人力不足問題恐非本課程實施規範所能處理者。
4	南區分組一/高雄中學李昆霖老師	特教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處理方式問題	當學生他們在接受我們這樣的一個特殊需求的課程安排的時候，雖然他們也加列了學分，那站在老師的立場，我們能給他學分是好的。站在學校立場是給學生有這樣子的一個保障。但是學生他並不見得想要這樣的學分，因為他會覺得這樣的一個學分是一個標籤，這部分是需要去思考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需鼓勵並允許學生參加自己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若學生自覺不需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則不需特別為其開設課程，亦無須給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學分數。 2. 教師若認為學生確實需學習部分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內容，可以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融入各領域/科目中進行教學，亦可與學生討論其可接受之課程名稱，列為其選修之學分數實施。